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

实务指引

(一) 引言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是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临时而短暂的住宿照顾，以纾减护老者长期照顾之压力，及让他们在有需要时（如看病或处理其他私人事务），能得到休息的机会，并提供一种小区支持服务，以鼓励及协助长者可继续留在小区居住。

(二) 服务类别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指定暂托宿位 (designated places) 设于一

- (1) 津助护理安老院舍；
- (2) 合约院舍（护理安老宿位或护养院宿位）；及
- (3)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设有指定暂托宿位服务的院舍名单可于[社会福利署网页](#)下载。

同时，所有津助护理安老院舍、津助护养院、合约院舍和所有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均可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资助宿位 (casual vacancies) 提供住宿暂托服务。

服务类别	住宿暂托服务	
	可用作住宿暂托宿位的类别	预约期
护理安老院 / 护养院	指定暂托宿位包括由津助护理安老院舍和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提供的指定护理安老宿位以及由合约院舍提供的指定护理安老宿位 / 护养院宿位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6个月提出申请
	全港津助护理安老院舍 / 合约院舍及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均可运用其偶然空置资助宿位提供住宿暂托服务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2星期提出申请
护养院	全港津助护养院 / 合约院舍均可运用其偶然空置资助宿位提供住宿暂托服务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2星期提出申请

(三) 服务对象

年龄达60岁或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长者，可获接纳入住长者住宿暂托宿位：

- (1) 确实需要住宿暂托照顾服务，让长期照顾长者的家人或亲属能得到短暂休息的机会；
- (2) 体格及精神适合群居生活环境；
- (3) 健康及自我照顾能力符合提供暂托服务院舍之入住要求；及
- (4) 住宿暂托期满后，家人必须接回长者照顾。

(四) 申请手续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必须由社工转介，长者或其家人如需要有关服务可致电照顾者支持专线182 183或可联络个案服务单位（如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或长者服务单位（如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以寻求协助。

为了确保入住暂托宿位的长者于暂托期满后能够得到适当的照顾，有关长者的家人须签署**承诺书**，保证将于暂托服务期使用期届满后接回长者照顾。如有需要，转介社工须提供协助。入住暂托宿位的长者在住宿期间须遵守有关院舍的规则，亦可能须要签署声明或授权书。

根据《安老院实务守则》，每名住客必须在入住安老院前由一名注册医生进行健康检查，并使用「安老院住客体格检验报告书」¹。如因紧急或特殊情况未能于入住安老院前进行健康检查，则仍须在入住安老院的3个历日内进行健康检查。

(五) 入住时间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并非长期照顾服务。因此，暂托服务设有使用期限，每位长者于每次服务申请日之前的12个月内，最多可累积6个星期（即42天）的暂托服务使用期，可分期多次使用。长者每次入住暂托宿位不可少于24小时，亦不可超过6个星期。如长者申请暂托服务时，他 / 她在过往12个月曾使用有关服务，转介社工须作查核，以确定有关长者在过往12个月使用暂托服务的累计日数没有超逾42天的期限。

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转介社工在密切了解和跟进个案发展后，能提供充份理据及可行的离院计划，及咨询有关院舍主管／院长

¹ 「安老院住客体格检验报告书」自签发起六个月内有效。

和该区的策划及统筹小组意见后，可为长者申请延长暂托服务使用期限。

(六) 收费

宿位类别	每日费用 ²
护理安老宿位	： \$62
合约院舍宿位	： \$62
护养院宿位	： \$72

(七) 「暂托服务 / 紧急住宿空置名额查询系统」（查询系统）

社署设立网上查询系统（<https://www.ves.swd.gov.hk/tc>），方便有需要的人士 / 转介社工随时查阅长者住宿暂托服务名额的空缺情况。服务单位必须主动按时（一个工作天内）更新查询系统内的空缺数据，以确保申请人 / 转介社工得到准确信息。

(八) 注意事项

为了确保长者及其照顾者得到适切的支持，各服务单位须注意及遵守以下事项：

(1)	尽量简化申请程序，例如透过电话或视像形式进行评估，无须与服务申请人预先会面；
(2)	就身体检查方面提供便利，不应要求申请人进行额外检查（例如X光照肺等）。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住宿暂托服务使用者可在入住院舍的3个历日内接受身体检查；
(3)	服务单位不应在基本身体检查以外施加额外的检查项目（例如肺部X光检查等），如要施加额外检查项目，应提出理由及先获得社署批准；
(4)	服务单位应善用申请人的医疗记录，包括医健通记录，以了解申请人病历及护理需要，并尽可能以此作为额外身体检查的替代措施；
(5)	定时培训前线员工，确保员工能友善和专业地回应查询，及提供准确的空缺情况、申请程序和服务内容等信息；

² 服务使用者无须缴交按金或离开服务代通知金。服务收费已包括长者的基本日间照顾及护理服务，包括膳食服务（早、午、晚餐及小食）、复康运动、个人起居照顾和护理，以及适当附带提供的所有物品及服务等。如服务单位就长者的特别个人护理需要的额外服务、护理用品或消耗性用品收取费用，所收取的额外费用不应包括暂托服务已提供的一般服务和基本设施。服务单位必须确保信息准确及透明，清楚列明所有收费项目及相关数据，使服务用户、其照顾者、个案工作者、社署及公众了解有关安排，让服务使用者选择是否购买额外服务或用品。

(6)	主动按时更新「暂托服务 / 紧急住宿空置名额查询系统」内的空缺数据，让服务申请人得到准确信息；
(7)	充分使用「指定住宿暂托宿位」及「偶然空置资助宿位」名额提供暂托服务；
(8)	妥善保存所有申请数据，以及服务单位曾处理、接受或拒绝申请的记录；
(9)	于服务单位设立暂托服务轮候名单，以便出现空缺时，可立即通知轮候名单上的申请人，善用偶然空置的服务名额；
(10)	为服务用户安排交通，若机构 / 服务单位设有院车，应尽可能安排接送暂托服务使用者。本署亦鼓励没有院车接送服务的单位，主动寻求照顾者支持专线 182 183 的协助，为有需要的服务使用者提供交通津贴及／或护送服务；及
(11)	加强宣传及推广长者住宿暂托服务，定期与地区各机构／服务单位合办长者住宿暂托服务参观及体验活动，加强照顾者对长者住宿暂托服务的认识和信心，并让有关长者及早适应长者住宿暂托服务的环境，鼓励他们使用长者住宿暂托服务。

社会福利署
安老服务科
2025年12月